

济南市教育局 济南市财政局 文件

济教发〔2023〕5号

济南市教育局 济南市财政局 关于提高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 标准的通知

各区县教体局、财政局，市属各义务教育学校：

为加快实施现代化强省会战略，推动教育事业高质量发展，进一步完善我市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。根据《济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济南市“十四五”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》（济政发〔2021〕18号）精神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决定自2023年春季学期起，提高我市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标准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

自2023年春季学期起，全市城乡义务教育（含民办学校）

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在原有标准基础上提高 200 元，提高后我市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：普通小学每生每年 1010 元、普通初中每生每年 1210 元。在此基础上，对公办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生年生均 200 元标准增加公用经费补助，对农村不足 100 人的规模较小学校，按 100 人核定公用经费；对超过 100 人不足 200 人的学校，按 200 人核定公用经费。本次提标所需经费按照我市现行城乡义务教育保障机制市区（县）分担比例执行。

二、严格支出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绩效

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用于保障学校正常运转、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的支出，严格执行市财政局、市教育局《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济财教〔2021〕8 号）有关规定。

具体支出范围包括：教学业务与管理、教师培训、实验实习、文体活动、水电、取暖、交通差旅、邮电，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等购置，房屋、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。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、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，以及基本建设投资、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。其中，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 5% 安排，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。

各区县教育、财政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，明确工作职责，及时拨付资金。同时要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“谁使用，谁

负责”的教育经费使用管理责任体系相关要求，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提高生均公用经费的使用效益。



抄送：各区县人民政府

济南市教育局办公室

2023 年 1 月 30 日印发
